

文化生态保护区可行吗？

吴效群

(河南大学 文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1)

摘 要 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保护区方案存在没有考虑到承担主体缺失、非物质文化遗产多已失去正常的社会功能、保护和社会发展矛盾突出等特点,它的实施势必造成保护和开发混为一谈、互相牵制的处境。可行的方案是对其全面搜集整理,以博物馆保存,保护、开发各行其道。

关键词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文化生态区保护 博物馆保存 产业开发

一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自 2003 年在我国开展以来,取得了许多成绩。但是,这项事业在中国本土化实践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水土不服”的问题,困扰着工作的进一步进行。其中,影响最为重大的是即将实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区保护方案。

新华网 2007 年 9 月 20 日报道,2007 年 6 月,文化部公布了我国第一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试点——福建省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文化部副部长周和平介绍,我国将在“十一五”期间,确定 10 个国家级民族民间文化生态保护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丰富、较为集中的区域,实施整体性保护,充分突显文化生态保护区的民族特色、地域特色和历史文化内涵。

周和平介绍,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将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乡建设规划。同时,将尊重历史沿袭下来的群众的生产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也关注经济和社会发展给群众生产生活带来的新变化。各地可以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大胆实践,走出适合本地情况的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路子。文化部在多方调研的基础上,目前已经起草了《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命名与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正交由各界相关人士广泛讨论,修改完善后将尽快出台。

全国很多地区也正在根据当地的民族和地域特点,积极探索开展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方式方法。如,安徽省和黄山市立足于历史悠久的徽州文化,对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非常重视,着手制定保护规划和方案,设立徽州文化生态保护专项资金。广西设立了刘三姐歌谣文化生态保护区、京族文化生态保护区、三江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贺州瑶族服饰文化生态保护区。这些工作都对我国开展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生态区保护现已成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首选方案。生态区保护牵涉面广、耗资巨大,必将对所在区域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多个方面产生影响。这一理论的科学性如何?试点情况怎样?有无权威的评估报告?在方案大规模实施以前,严肃而认真的讨论非常必要。

二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03 年 10 月 17 日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对于“保护”二字的定义是:“保护”指采取措施,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包括这种遗产各个方面的确认、立档、研究、保存、保护、宣传、弘扬、传承(主要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振兴。

之所以提出保护,是因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保持文化的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力方面的作用:“各社区、各群体为适应他们所处的环境,为应对他们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同时也为他们自己提供了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由此促进了文化的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力。”而目前全球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处境是:“全球化和社会变革进程除了为各群体之间开展新的对话创造条件,也与不容忍现象一样使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损坏、消失和破坏的严重威胁。”^[1]

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抢救和保护的过程中,重视基层社区乃是国际学术界的基本共识之一。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定义,所谓“无形文化遗产”,主要是指“来自某一文化社区的全部创作,这些创作以传统为根据,由某一群体或一些个体所表达,并被认为是符合社区期望的作为其文化和社会特性的表达形式,其准则和价值通过模仿或其他方式口头相传”^[2]。

基层社区保护有三大好处:首先,由于有了社区文化生态和社区人文背景的支撑,“遗产”不仅有可能持久地“活”在民众的生活之中,而且在新的条件下,它还可能获得“再生产”的机会,亦即成为社区文化创造力的源泉;其次,不用花太多的钱,只要其意义被社区居民理解或认同,马上就可以做起来;再次,对基层社区的遗产项目实施保护,还可促进社区乡土教育的发展,并有利于探讨使民间智慧在社区内获得世代传承的新路径^[3]。

借鉴国外基层社区保护的经验和理念,我国把建立生态保护区,实施整体性保护摆在非常重要的地位。但是,综合考虑了各方面情况后笔者认为,生态区保护方案机械模仿国外的做法,没有充分考虑中国的国情,有贪大求全的“面子工

收稿日期 2007-11-20

作者简介:吴效群(1966—)男,山东济宁人,河南大学文学院副教授,民俗学博士,中国中医科学院医学民俗学博士后。

程”的嫌疑。

第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很容易让人联想到国际社会的另一个重大工程——生物多样性保护。应该说在理念上它们是相通的,但是,基层社区保护(或称生态区保护)策略的提出者却忽略了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人与自然物性质不同,自然物被动地接受自然,外在的生存条件具备了,它们就能成长,而人有主观能动性,人若没有主动保护的意愿,外在环境毫无意义。所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两个性质不同的概念,不能用同样的方式去对待。

为了克服上述问题,基层社区保护的倡导者十分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主体——社区民众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但是,对于如何影响社区民众的价值判断,使他们成为保护工作的主动承担者,并持之以恒地坚持下去,还没有总结出一套行之有效的办法,更谈不上制度层面的保证和支持。从世界范围来说,基层社区保护在实践上时间尚短,成效不得而知。在中国这一情况更不容乐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主要是政府行为,那种民众作为自觉的保护主体、学术界独立自主研究、政府法律法规服务三者良性互动的保护局面还没有形成。

据《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7年6月12日的报道,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魁立研究员认为,从根本上说,在一些地方,在保护规划的制定以及整个项目实施过程当中,民众的主体性没有得到很好的体现。文化保护区的规划是按照设计者的主观意图确定的,其中不乏不实际的想当然的成分,在实施过程中,又不能全面彻底地体现以人为本、以民为本的精神,这样一来,说得极端一点,就使得保护区中的民众成为在导演指挥下的群体演员,把文化保护和民众的生活割裂开来,“文化”仿佛是几滴油珠,漂浮在民众生活的水面上,仅仅为的是展现给外人看。

第二,国际社会之所以强调“文化社区”、“地方社团”、“当地社团”在保护中的作用以及文化遗产在社区层面的保护,是因为它们的社会有这些独立的单位存在。地方社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产生、传承和发展的土壤和温床。从理论上讲,只要政府让民众认识到保护的意义,促使他们自愿承担起保护的相关责任,政府在政策和法规方面做好服务工作,社区保护的目标或许就能够实现。

受多年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中国目前缺乏独立的社会力量承担保护的责任。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引入,使得国家的综合实力大大增强,人民的生活得到了极大的改善。但是,社会层面的改革却相对滞后,行政和市场力量过度介入社会生活领域。这一现象已经引起政府和知识界的高度关注,公民社会建设成为下一步改革的目标。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上,我们发现,由于缺失保护的主体和归宿——社会,保护工作不是被捆绑在行政的快车上,就是被挟持到市场经济的快车上,成为牟利的手段。

以作者长期关注的北京妙峰山庙会来说,作为传统北京文化空间的妙峰山庙会,1937年抗日战争后基本上处于停顿状态,民间香会组织也于1966年“文革”开始后基本绝迹。改革开放后,地方政府发展旅游经济,妙峰山庙会及北京的民间花会(新中国成立后破除迷信更名为花会)在政府的支持下,由热心者一点一滴地恢复、再造起来。当今的庙会是当地旅游

产业的一部分,花会以获得经济利益为主要目的,也义务参加政府主持的各种庆典活动,但是却与民众的日常生活渐行渐远^[3]。

文化部生态区保护方案是否包含旅游开发的内容我们不知道,但是,在今天这样一个商品经济社会,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保护区的名号无疑具有很高的商业价值,旅游业的介入将不可避免。生态保护区建设的结果有可能造就一个个以传统文化为卖点的新兴旅游区,进而加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品化和现代化。以笔者了解的情况看,许多地方政府在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的时候,都存有浓厚的发展地方经济的想法。真实的情况也是,只要被授予“××文化之乡”、“××老字号”以后,其商业价值便迅速见长,马上就会进入商业开发领域。这种情况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功过如何,现在还不是评价的时候,但无疑却是一个让人啼笑皆非的悖论。

如果保护区同时成为旅游观赏区,伦理层面的问题会随之出现。周星教授指出:“旨在‘给人看’,例如以旅游景点的形成为导向而人为建构某种人工的类似‘自然保护区’之类的构想,由于涉嫌把其中的人民也当做‘物’或‘自然’一样的存在,不仅有违人道尊严,也漠视了他们对发展和现代生活的追求,其实是颇为危险的。”^[4]

第三,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在状态不适合生态区保护。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情况与许多国家的不同,在20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它们一直被主流意识形态批判甚至打击。至改革开放前,它们中的大部分已从日常生活中退出或者丧失了社会功能,沦为文化遗留物^[5]。

由于改革开放,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国民对于民族传统文化产生了前所未有的信心,那些过去被批为封建迷信、为人轻视的民族民间文化和艺术受到人们的重视和热爱;又加上在经济发展后,文化建设的重要性越发凸显出来,民间文化和艺术作为宝贵的传统资源受到政府、学术界的青睐和大张旗鼓的追捧。这一内因与世界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相契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活动受到了全国上下的重视。需要明确的是,与国外的情况不同,我国大多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从遗留物状态发掘出来的,它们在“复活”之初就半推半就忽而登上地方经济发展的快车,忽而登上行政工作的快车。我们如何确保它们的生命力?

第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最大的问题,就是如何处理社会发展和保护的关系。非物质文化遗产集中的地区往往经济发展相对落后,人民有着强烈的摆脱贫困、追求现代生活的愿望。多年来,他们一直朝着这个方向孜孜不断地努力。对于与自己生活相关联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他们有权利做出自己的价值取舍。从已有的事例来看,人们总是将改变自己的经济地位作为考虑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早在20世纪80年代末,台湾有位朋友就针对当时内地开始出现的戏曲危机说,不仅内地,台湾也一样,不仅中国,全世界都一样:在人均收入1000美元之前,只要能赚钱,文化都不要了。过了1000美元,开始觉得文化还有点意思。过了人均3000美元,文化就开始重要了。过了1万美元,社会发展规划就变成文化建设第一^[6]。管子曾说,仓廪实而知礼节。这大概是个规律。

地方社会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牟利的例子俯拾皆是,此

处不再赘言。举一个因保护而导致原有社会、文化解体的例子 贵州六枝特区梭嘎乡的陇戛寨,11 年以前,挪威政府和中国政府合作在这里建立了亚洲的第一座生态博物馆——贵州梭嘎生态博物馆,这不仅是两国政府的合作项目,也是两国学者的合作研究项目。它的概念是将文化遗产保护在自然环境中,那些承载着这些传统文化的人也照样生活其中,试图将他们的生活原样不动地传承下去。

但事实又如何呢?生态博物馆建立后,原本贫穷但平静的生活被打破,大量的外来力量和事物进入这一地区,对比之下当地民众看到了家乡经济和文化的落后,纷纷外出打工寻找更好、更现代的生活。年轻人非但不以自己的传统自豪,反而成为传统生活方式和价值观的反叛者,当地的社会结构迅速解体。通过考察,有研究者得出了这样的认识:“生态博物馆的理念无论有多好,其管理方式无论有多么的完善,也不可能让一个社区的生活突然停止下来,成为一种静态的,不产生任何变化的区域。”^[6]这一认识足以让生态区保护论者警醒!

对于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种种悖论,刘魁立研究员有着深刻的认识:“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大都是农业社会条件下的产物,所以今天对它的保护便包含着许多悖论。例如,保护和发展的关系、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环境的保护、对传承人的态度、市场经济体制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都隐含着诸多两难的问题。”^[7]这些都是无法克服的难题,实质上反映了保护这一时代命题与我们社会发展阶段之间存在的差距。

三

那么,当前中国什么方案最切合实际又最具实效呢?我们说,全面、科学的搜集整理,大力发展中国的博物馆事业,是將快速消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保存下来的好办法之一。

保存是最好的保护。现在,许多地方对于本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缺乏全面的调查了解,从业人员严重不足且又多不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已完成的搜集整理整体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这些都是能够解决而且应该解决的问题,远比生态区保护来得重要和实在。

国人要改变过去的对于博物馆的看法。博物馆绝非只有展示这一个功能,它更重要的功能是学术研究。发达国家大的博物馆一般都是著名的学术研究机构。价值和意义的解读因时代不同而不同,正是博物馆的保存和研究为人类的文明进步提供了持续的动力。博物馆承担着展示人类文明成就、学术研究、旅游、教育等重要社会职责。在现阶段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提倡发展博物馆事业,还有一个特别的用意,那就是可以造就和供养一支专业的研究队伍,保证这项事业长久和健康的发展。

利用博物馆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还可以使另外两个难缠的问题迎刃而解:

(一)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利用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开发利用是性质不同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两个问题。在从事保护工作时,学术界有时谴责开发遮蔽了保护的意义,有时又高歌只有在开发中才能实现保护。

其实,在知识经济(或称符号经济、非物质经济)逐渐壮大并将最终取代传统工业经济的今天,保护和开发都应该成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题中应有之义。但是,这两种工作性质不同,需要分开来考虑。

利用博物馆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能防止宝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随时间的流失而流失,也能切断因产业开发而导致的必然变形,让花费高昂代价调查搜集到的遗产得到妥善的保护,留待各个时代的学者进行研究。这就从根本上解决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因为市场开发而遭破坏的问题。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市场开发,顺应了时代和民众的要求,与时俱进,造福于民。通过市场化运作,它们被推介到更广大的地区,让更多的人去了解和欣赏,从而得到教育和启迪。保护和开发工作两相分开,各行其是,可以互相促进、相得益彰。

(二)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判断标准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在我国开展以来,许多封建迷信现象如同抓住了救命的稻草,纷纷以非物质文化遗产标榜自己,一时间沉渣泛起,在群众中造成了很大的混乱,引发了群众的不满。

在漫长的封建社会,我们的祖先创造了灿烂辉煌的古代文明。在今天看来,其中既有优秀的部分,也有许多愚昧落后的东西。精华和糟粕纠缠在一起,保护什么、剔除什么,不容易把握。每个时代有每个时代的价值标准,今天我们认为没有意义或者不好的东西,说不定以后会给文化的创造和文明进步提供弥足珍贵的借鉴和支持。如何防止以今天的价值判断作为对历史文化进行取舍的标准,避免犯下历史性的错误,唯一可行的办法是倡导全面的搜集整理,利用博物馆进行保存。

因此,我们今天不必要进行莫衷一是的价值判断和取此舍彼的争论。依然分两步走,一是尽可能地全面搜集整理,放在博物馆里;一是根据今天的需要对它们分门别类处理,据我所需,为我所用。

参考文献:

- [1] UNESCO.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EB/OL].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3/001325/132540C.pdf>.
- [2] 周星. 把民族民间的文化与艺术遗产保护在基层社区[J]. 民族艺术, 2004, (2): 60—65.
- [3] 吴效群. 妙峰山: 北京民间社会的历史变迁[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6.
- [4] 高丙中. 从文化遗留物到非物质文化遗产[N]. 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 2007-06-12(2).
- [5] 陈耕. 闽南文化生态保护规划区思考[EB/OL]. 厦门网, 2007-06-14.
- [6] 方李莉. 全球化背景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J]. 民族艺术, 2006, (3): 60—63.
- [7] 刘魁立. 全球化背景下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J]. 河南社会科学, 2007, (1): 25—34.

责任编辑 宋淑芳

(E-mail: zwsf-002@163.com)